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对公告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为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充分利用香港地区融资便利和汇率优势，有效促进公司跨国贸易及境外投资，2012年10月25日，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——香港动力源贸易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登记为准，以下称“香港子公司”）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投资事项属于本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投资尚需政府相关部门审批，以审批结果为准。

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。

二、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设立的香港子公司相关信息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名称：中文名称：香港动力源贸易有限公司。

英文名称：Hong Kong Dynamic Power Trading Co., LTD.

（二）公司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。

（三）注册资本：100万元港币。

（四）出资方式：注册资金由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。

（五）经营范围：销售电力电子产品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、仪器仪表、环保设备；节能技术咨询、技术服务、技术推广；货物进出口（涉及配额许可证、国营贸易、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）（经营范围暂定，以香港公司注册处及商业登记署登记为准）。

（六）经营期限：长期。

（七）注册地址及法定秘书：由代理公司提供。

（八）董事会及董事：不设董事会，只设2名董事，由公司财务总监胡一元和总经理助理李川担任。

（九）股权结构：100%由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。

三、设立香港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主要目的和影响

一方面，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动力源贸易有限公司有利于优化公司战略布局，为公司的跨国贸易及境外投资提供便利。同时，作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联络窗口，香港子公司的设立既可扩大国际贸易规模，更加深入的开发国际市场，树立公司品牌，又可促进公司与国际市场的交流与合作，及时获取国际上最新的技术和市场信息，有利于公司拓展国际业务，加快公司的国际化进程，使公司能够及时发现、引进国际先进技术和设备，提高公司的技术水平和生产效率。此外，设立香港子公司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香港利税、融资和汇率等优势，有效利用境外资金，提高融资效率，促进公司在国内外市场的资本运作，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。

（二）存在的风险

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存在以下几方面风险：

1、法律风险：香港地区法律与内地法律存在一定差异，公司需要进一步了解和熟悉香港地区贸易和投资法律体系，保证香港子公司依照香港法律合法合规运作，避免香港子公司运作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。

2、财税风险：香港地区和内地的财税政策方面存在差异，公司财务部门目前在跨境财务操作方面水平尚需进一步提高。同时，公司需要加强对境外子公司财务管理内控的建设，避免出现公司资产流失或其他财务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2年10月25日